

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有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一併進行選舉，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，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應選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董事會備置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六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。

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。